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Pa-BM Holdings Limited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收益	378.4	381.4
毛利	74.0	69.1
毛利率	19.5 %	18.1 %
年內溢利	26.2	31.0
加：轉板上市所產生的專業費用	2.8	—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年內溢利	29.0	31.0
按正常化基準計算之純利率	7.7 %	8.1 %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總資產	<u>270.9</u>	<u>248.7</u>
總權益	<u>171.5</u>	<u>154.8</u>
資本負債比率	<u>10.8 %</u>	<u>13.2 %</u>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8,433	381,394
收益成本		<u>(304,483)</u>	<u>(312,282)</u>
毛利		73,950	69,1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23	166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353)	(1,99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9,338)	(28,147)
財務成本		<u>(1,476)</u>	<u>(1,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2,506	37,776
所得稅開支	7	<u>(6,286)</u>	<u>(6,812)</u>
年內溢利		<u>26,220</u>	<u>30,96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6	(106)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之重估收益		<u>—</u>	<u>15,646</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16</u>	<u>15,5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6,336</u></u>	<u><u>46,504</u></u>
每股盈利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u><u>4.37</u></u>	<u><u>5.1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92	7,259
投資物業		21,100	21,100
已抵押存款	10	1,500	3,700
遞延稅項資產		89	69
		<u>28,581</u>	<u>32,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5	2,606
應收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69,015	58,7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107,091	101,404
可收回稅項		1,544	934
已抵押存款	10	2,2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	19,218	1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01	36,679
		<u>242,344</u>	<u>216,580</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的合約工程款項		7,788	4,09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9,699	67,891
應付稅項		2,793	579
銀行借款	14	18,054	19,857
融資租賃承擔		153	149
		<u>98,487</u>	<u>92,572</u>
流動資產淨值		<u>143,857</u>	<u>124,00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2,438</u>	<u>156,136</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63	416
遞延稅項負債	<u>634</u>	<u>915</u>
	<u>897</u>	<u>1,331</u>
資產淨值	<u>171,541</u>	<u>154,80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000	6,000
儲備	<u>165,541</u>	<u>148,805</u>
總權益	<u>171,541</u>	<u>154,805</u>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且轉板至聯交所主板，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生效（「轉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6號嘉達環球中心1907至1915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

本公司母公司成穎投資有限公司（「成穎」）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成穎亦為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有關財務報表編製的香港公司條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除若干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且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已導致財務報表附註所列示之額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及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澄清後的處理方式與本集團先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方式一致。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相關，而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性之處理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計，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於頒佈生效日期後開始的首個期間採用所有頒佈。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相關修訂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用以作出策略性決定而審閱之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先前由兩個獨立業務分部管理，即結構工程工作及買賣建材產品。經重新評估管理層定期提供的業務及經營資料後，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以往分類為結構工程工作分部的若干業務的性質有理由確定為獨立業務分部。業務分部報告的該改進有利於管理層監督及評估集團的業績並據此制定業務戰略。由於本年度內可呈報分部的變動，就於財務報表內披露分部資料目的而言，已確立新分部「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資料內的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當前年度呈列。

下列概要描述本集團各可呈報經營分部之經營：

- | | |
|-----------|--|
| 結構工程工作 | — 該分部主要從事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行業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且本集團主要作為分包商。 |
| 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 — 該分部從事於香港提供建材產品連同提供安裝服務。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設計及供應建材產品，而不提供安裝工程。 |
| 買賣建材產品 | — 該分部從事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除外)及海外銷售建材產品。 |

收益及成本／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分配予可呈報分部。由於企業收益及開支並未納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所用的分部損益計量中，故彼等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資產，惟稅務資產及公司資產(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投資物業，以及並不可直接歸入經營分部之業務活動之其他資產)除外，乃因該等資產以組合形式管理。

本集團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經營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負債。因此，並無呈報分部負債之資料。

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其他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包括可呈報分部收益、分部溢利、分部資產、收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總資產之對賬以及其他分部資料如下：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36,135	21,502	20,796	378,433
分部間銷售	—	—	1,525	1,525
	<u>336,135</u>	<u>21,502</u>	<u>22,321</u>	<u>379,958</u>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u>(1,525)</u>
				<u>378,433</u>
分部溢利	<u>55,385</u>	<u>8,149</u>	<u>8,183</u>	71,717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01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540)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38,3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310)</u>
—財務成本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2,506</u>

	結構工程工作 千港元 (經重列)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建材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349,204	20,756	11,434	381,394
分部間銷售	<u>—</u>	<u>—</u>	<u>3,933</u>	<u>3,933</u>
	<u>349,204</u>	<u>20,756</u>	<u>15,367</u>	385,327
分部間銷售之撇銷				<u>(3,933)</u>
				<u>381,394</u>
分部溢利	<u>53,413</u>	<u>9,782</u>	<u>4,667</u>	67,86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66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市場推廣及分銷開支				(83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8,058)
—財務成本				<u>(1,3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776</u>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僱員成本、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 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72,359</u>	<u>5,837</u>	<u>2,593</u>	180,78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63
投資物業				21,100
稅項資產				1,63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2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401
其他企業資產				<u>2,221</u>
綜合資產總額				<u>270,925</u>

	結構工程 工作 (經重列) 千港元	供應及 安裝 建材產品 (經重列)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157,323</u>	<u>3,559</u>	<u>3,370</u>	164,252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75
投資物業				21,100
稅項資產				1,00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209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679
其他企業資產				<u>3,890</u>
綜合資產總額				<u>248,708</u>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534	—	—	42	576
利息開支	166	—	—	1,310	1,476
折舊	355	—	—	1,369	1,724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	(7)	141	—	134
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552	49	—	—	601
應付款項撥回	1,710	—	—	—	1,710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	—	—	363	363
	結構工程 工作 千港元 (經重列)	供應及安裝 建材產品 千港元 (經重列)	買賣建材 產品 千港元	企業/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	—	—	84	84
利息開支	—	—	—	1,358	1,358
折舊	89	—	—	1,390	1,479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4	6	—	50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 ^{#^}	1,773	—	—	2,899	4,672

特定非流動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添置特定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所產生之該等添置

(b) 地區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乃位於香港。因此，管理層決定本集團以香港為其居藉。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地點釐定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72,393	380,067
澳門	6,040	873
英國	—	429
其他	—	25
	<u>378,433</u>	<u>381,39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值26,9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8,359,000港元)之所有特定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之主要客戶之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06,239	140,110
客戶B	79,835	不適用
客戶C	<u>57,857</u>	<u>不適用</u>

不適用：由於該客戶產生的收益少於本集團收益的10%，因而不適用。

來自客戶A的收益產生自所有三個經營分部。來自客戶B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而來自客戶C的收益產生自結構工程工作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結構工程工作；(ii)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及(iii)買賣建材產品。收益乃來自此等主要業務，並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結構工程工作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之收益	357,637	369,960
買賣建材產品所得收益	<u>20,796</u>	<u>11,434</u>
	<u>378,433</u>	<u>381,394</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附註(a))	731	60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39)	—
應收款項撇銷	640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已使用的存貨的賬面值	119,155	122,599
— 存貨撥備	117	40
— 存貨撇銷	17	10
	<u>119,289</u>	<u>122,649</u>
有關以下各項之折舊：		
— 自有資產	1,563	1,317
— 租賃資產	161	162
	<u>1,724</u>	<u>1,479</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3,070	44,174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附註(b))	2,026	2,143
	<u>45,096</u>	<u>46,317</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80	(276)
有關以下各項之經營租賃開支：		
— 土地及樓宇	3,670	2,624
— 辦公室設備	244	224
	<u>244</u>	<u>224</u>

* 包括「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

(a) 核數師酬金包括就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6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5,000港元)及就非審核服務的已付／應付酬金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零)。

(b) 就本集團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供款可供扣減本集團的現有供款水平(二零一七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6,375	5,989
— 中國其他地區 —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212</u>	<u>(23)</u>
	6,587	5,966
遞延稅項	<u>(301)</u>	<u>846</u>
	<u><u>6,286</u></u>	<u><u>6,812</u></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制度，合資格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稅率制度的實體溢利將持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將適用於本集團的指名合資格實體，於其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起生效。

中國其他地區之企業所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5%計算。

8. 股息

(a) 本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七年：1.6港仙)	<u><u>9,600</u></u>	<u><u>9,600</u></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年的每股普通股1.6港仙(二零一七年：1.6港仙)的末期股息共9,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董事提呈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宣派的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獲確認為負債。

(b)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應佔應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已批准及已付過往財政年度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一七年：1.5港仙)之末期股息	<u>9,600</u>	<u>9,00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6,220</u>	<u>30,964</u>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00,000</u>	<u>600,000</u>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已抵押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值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000港元)之結餘為本集團存放於一間保險公司的按金，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的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險公司安排的擔保保函的保函價值總額為10,7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39,000港元)。實際上，於相關建造合同的整個期間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存款2,2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解除，而剩餘結餘1,5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後解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抵押存款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解除。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429	59,982
減：減值撥備	(621)	(57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u>55,808</u>	<u>59,407</u>
應收保留金	46,793	38,376
減：減值撥備	(184)	(269)
應收保留金淨額(附註(b))	<u>46,609</u>	<u>38,107</u>
其他應收款項	2,401	1,273
按金	1,221	1,221
預付款項	<u>1,052</u>	<u>1,396</u>
	<u>4,674</u>	<u>3,890</u>
	<u><u>107,091</u></u>	<u><u>101,404</u></u>

附註：

(a)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8,131	41,466
31至60日	3,172	5,225
61至90日	9,903	3,981
超過90日	<u>4,602</u>	<u>8,735</u>
	<u><u>55,808</u></u>	<u><u>59,407</u></u>

應收票據之限期為30至60日。授予其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b) 有關解除保留金的條款及條件各合約均不相同，可能須視乎合約實際完成、缺陷責任期屆滿及直至客戶滿意的缺陷修正而定。

於報告期末由客戶根據有關保留金解除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修正工程狀況結清的應收保留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7,798	18,077
一年後或更久	<u>28,811</u>	<u>20,030</u>
	<u>46,609</u>	<u>38,10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到期日，本集團約36,3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5,304,000港元)的應收保留金尚未逾期，而約10,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3,000港元)之餘額已逾期，其中約1,2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803,000港元)已逾期超過一年。

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9,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9,000港元)，按照介乎0.01%至1.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01%至0.17%)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到期日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七天至三個月)。本集團的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向銀行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的抵押(附註14)。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690	39,735
應付票據	<u>—</u>	<u>8,35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a))	42,690	48,090
應付保留金(附註(b))	16,908	11,755
預收款項	263	677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u>9,838</u>	<u>7,369</u>
	<u>69,699</u>	<u>67,891</u>

附註：

- (a) 就貿易應付款項而言，供應商及承建商授出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票據限期最長為120日。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222	36,058
31至60日	8,570	6,353
61至90日	3,497	1,415
90日以上	<u>3,401</u>	<u>4,264</u>
	<u>42,690</u>	<u>48,090</u>

- (b) 基於就向分包商解除保留金協定的條款及條件並計及修正工程狀況，於報告期末待結清的應付保留金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619	4,306
一年後或更久	<u>15,289</u>	<u>7,449</u>
	<u>16,908</u>	<u>11,755</u>

14. 銀行借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有抵押及計息的銀行借款		
銀行透支	—	718
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15,842	16,507
—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貸款	<u>2,212</u>	<u>2,632</u>
	<u>18,054</u>	<u>19,139</u>
	<u>18,054</u>	<u>19,857</u>

包括貿易融資之銀行借款按銀行最優惠利率或資金成本或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每年作出若干基點之調整)計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銀行融資授出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利率介乎每年3.44%至4.92%(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22%至5.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2,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632,000港元)，貸款並非計劃在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附帶條款，規定貸款人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按其酌情權決定要求還款。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預期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銀行借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6,134	14,720
美元	<u>1,920</u>	<u>5,137</u>
	<u>18,054</u>	<u>19,857</u>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銀行融資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1,5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96,000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及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9,2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0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還款安排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15,842	17,22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36	423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402	1,355
超過五年	<u>374</u>	<u>854</u>
	<u>18,054</u>	<u>19,857</u>

到期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得出，且不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影響。

15. 擔保

本集團就以本集團若干建造合同之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提供擔保。本集團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向保險公司及銀行(作為債券發行人)就債券可能產生的索賠及虧損作出賠償。於報告期末的該等擔保詳情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客戶為受益人發出的擔保保函的合共價值	<u>11,824</u>	<u>10,739</u>

誠如董事所評估，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無法實現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保險公司及銀行將不會就擔保合約之虧損向本集團提出索償。因此，並無就本集團於擔保項下之責任作出撥備。

16. 訴訟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遭提出若干訴訟及索償，且於報告期末尚未解決。該等訴訟及索償的部分申請中並無列明索償金額。董事認為，已投購足夠之保險以就因大部分該等訴訟及索償而產生之損失(如有)作出保障，因此，該等訴訟及索償項下之最終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一八財年」)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過往年度」或「二零一七財年」)之比較數字。

業務活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香港提供結構工程工作，集中於設計及建築項目；(ii)於香港供應建材產品及該等產品的安裝服務；及(iii)主要於香港進行建材產品買賣。自上市以來，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確認提供結構工程工作服務及供應及安裝建材產品以及買賣建材產品所得之收益。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業績表現穩健，收益約為378.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381.4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本年度承辦的主要項目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南丫島的基建及屋頂工程項目	94.6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八月
位於屯門的隔音屏障項目	41.1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位於中環的幕牆項目	49.3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六月
位於虎地的隔音屏障項目	34.1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一月
位於旺角的外牆工程項目	17.8	進行中	二零一八年六月

未來展望

除上述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主要項目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各項目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償還合約總額逾50百萬港元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狀況	預期竣工日期
位於屯門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位於觀塘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位於虎地的隔音屏障項目	進行中	二零二零年一月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合計未償還合約金額為約447.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年末後直至本公布日期的新獲得合約的合計獲授合約金額為73.4百萬港元。同時，本集團正在就5個大規模項目競標或等待投標結果，該等項目之估計合約總價值超過669.4百萬港元。

本集團亦留意可預見將來將啟動招標的多個大型基建項目，包括興建橋樑、隔音屏障、幕牆及屋頂。

經轉板上市增強財務實力及信譽度後，本集團對承接上述各種大型項目的信心倍增，更感前景光明。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78,433	381,394	(0.8)%
收益成本	304,483	312,282	(2.5)%
毛利	73,950	69,112	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32,506	37,776	(14.0)%
純利	26,220	30,964	(15.3)%
每股盈利(港仙)	4.37	5.16	(15.3)%

	於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2,344	216,580	11.9%
流動負債	98,487	92,572	6.4%
總資產	270,925	248,708	8.9%
權益總額	171,541	154,805	10.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主要表現指標

毛利率(%)	19.5	18.1
純利率(%)	6.9	8.1
權益回報率(%)	15.3	20.0
總資產回報率(%)	9.7	12.4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流動比率(倍)	2.5	2.3
資本負債比率(%)	10.8	13.2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78.4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381.4百萬港元維持相對穩定。

收益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材料及加工開支及分包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收益成本約為304.5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收益成本約312.3百萬港元下降約2.5%。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約74.0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約69.1百萬港元增長約7.0%。本集團毛利率由過往年度的約18.1%增長至本年度的約19.5%。該毛利率增長乃由於與本集團客戶就本集團於本年度完成的變更工程及／或緊急工程訂單酬金的協商進展順利。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9.3百萬港元，較過往年度增加約11.2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於本年度轉板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約2.8百萬港元；(ii)地租及差餉增加約1.1百萬港元；及(iii)董事酬金增加約3.2百萬港元；(iv)慈善捐款1.0百萬港元；及(v)有關本集團成立25週年公司活動所產生的開支約0.4百萬港元之共同影響所致。

財務成本

就本年度而言，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1.4百萬港元)，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8.7%，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應付保留金的推算利息，而過往年度影響不大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分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6.3百萬港元及6.8百萬港元，實際稅率分別為約19.3%及18.0%。實際稅率的略微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就轉板上市產生的不可扣稅專業費用。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提及的收益略微減少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本集團本年度溢利由過往年度的約31.0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26.2百萬港元，減少約4.8百萬港元或15.3%。

加回轉板上市所產生的本質為非經常性的專業費用約2.8百萬港元後，本年度本集團的正常化溢利將為約29.0百萬港元，純利率約為7.7%。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6港仙(二零一七財年：1.6港仙)，總額為9.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9.6百萬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比較日期為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之分析載列如下：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為承接更多發展局工務科項目，本集團已使用應力工程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3.0百萬港元增加至9.0百萬港元的繳足股本中的6.0百萬港元，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使用約2.3百萬港元於招聘1名項目經理及11名中高層工程技術人員以配合業務發展。董事已評核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擴大其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至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於本集團上市及提高財務實力後，我們的新訂約項目客戶並無要求我們作出擔保保函。董事已評核本集團之業務計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批准擴大其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至包括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本集團已使用約2.5百萬港元於聘請1名設計師及8名繪圖員。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職員的職責需要及技術安排培訓及課堂。

本集團已使用約3.9百萬港元於設立一個新辦公室，以容納所增加的人手及相關設施。

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發展結構工程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的能力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的經修訂所得款項用途，自彼時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已(i)使用約7.9百萬港元於聘請1名項目經理及15名中高層員工以配合業務發展；及(ii)購置一架約1.8百萬港元的起重機，以供運營之用。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27.0百萬港元，其擬按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方式應用。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8.9百萬港元，其有別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7.0百萬港元。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之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調整該差額約1.9百萬港元。

隨後，董事已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布所披露，議決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產能以把握更多業務機會」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之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之用途結合，並延伸以加入「收購廠房及設備用作營運用途」。董事會認為結合及延伸剩餘尚未動用所得款項用途對本集團的發展而言符合成本效益及最為理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6百萬港元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作為計息存款，並擬以與建議分配方式相同的方式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經修訂所得 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未動用 百萬港元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機會的能力	8.3	8.3	—
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的結構工程業務	—	—	—
提高本集團設計及訂造能力	6.4	6.4	—
一般營運資金	2.9	2.9	—
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把握更多業務、發展結構工程 業務及收購廠房及設備以滿足營運需要的能力	<u>11.3</u>	<u>9.7</u>	<u>1.6</u>
	<u>28.9</u>	<u>27.3</u>	<u>1.6</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2,344	216,580
流動負債	98,487	92,572
流動比率(倍)	<u>2.5</u>	<u>2.3</u>

本集團一般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流量及短期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年內，本集團營運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9.6百萬港元，加上其可動用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透支，本集團於其全年的日常營運中始終保持穩健的財政實力。

於本年度，本集團透過其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以撥支其營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143.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4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2.5倍(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41.4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6.7百萬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資總額約114.5百萬港元，其中約19.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及約95.2百萬港元未獲動用且可供使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而1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同日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發行。本公司之資本結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從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7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54.8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乃債務總額與權益之比率。債務總額包括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權益指本集團之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能夠產生營運活動現金淨額約19.6百萬港元，可為償還銀行借款(不包括銀行透支)淨額約1.1百萬港元撥付資金。加上主要因本年度產生的淨溢利帶來權益增加，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3.2%下降至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10.8%。

外幣風險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港元、美元(「美元」)、英鎊(「英鎊」)、歐元(「歐元」)及人民幣(「人民幣」)進行。本集團之庫務政策乃於外幣風險之財務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管理其外幣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狀況。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對沖活動。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於整個年度均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款約18.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9百萬港元)，而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賬面淨值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
- 賬面淨值約為21.1百萬港元的投資物業(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1百萬港元)；及
- 約19.2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6.2百萬港元)之銀行存款。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存款約3.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3.7百萬港元)予一間保險公司，作為就以若干建造合同客戶為受益人發出擔保保函的抵押品。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函價值總額約為10.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0.7百萬港元)。實際上，於整個期間內相關建造合同均需要擔保保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存款為2,200,000港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解除，而餘下的餘額為1,500,000港元，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後解除。

重大投資

除於其附屬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90名員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7名)。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員工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員工福利))約為45.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年：46.3百萬港元)。本集團主要根據各僱員之資格、相關經驗、職位及資歷釐定其僱員之薪金。本集團根據各僱員之表現就

加薪、酌情花紅及晉升進行年度審閱。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概無因勞資糾紛而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亦無於招聘及挽留具經驗員工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本集團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於作出特定問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已於本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並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年度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之事項。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至少25%之已發行股本由公眾持有。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1.6港仙的期末股息，總額為9.6百萬港元。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期末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享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的資格，所有本公司的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全年業績公佈及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擁有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合適專業資格及經驗的黎碧芝女士出任主席。

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初步業績公佈內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董事會主席）、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 僅供識別